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50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黃勝暉

周艾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鴻義即利川工程行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KONICA MINOLTA M-C227數位機，該數位機起訴時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79元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分別請求101,979元及利息、16,000元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5,958元（計算式：37,979元+101,979元+16,000元=155,95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